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灣仔道3號尚翹峰1座2樓V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各項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罷免楊詩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2. 動議罷免吳家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3. 動議罷免黃昭堡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4. 動議罷免鄺麟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5. 動議罷免馬志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6. 動議罷免陳銘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7. 動議委任陳果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8. 動議委任魏敏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9. 動議委任邊夢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10. 動議委任譚澤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11. 動議委任李忠琦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12. 動議委任蔡慧欣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13. 動議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董事會將於視為必要情況下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刊發公佈及向聯交所提交報告。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家豪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762號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五期
11樓C座1室

附註：

1. 為便於處理受委代表投票事宜，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2.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文本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或倘彼持有本公司股份兩股或以上，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6. 如任何本公司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吳家豪先生及楊詩恒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昭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麟基先生、馬志明先生及陳銘燊先生。

本通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na.com.hk>登載。